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980.htm（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对合理利用资源，增加社会财富，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自然环境，都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调动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对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一、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享受优惠待遇的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经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进行调整。二、开展综合利用，必须打破部门、行业的界限，不搞一家独办。国家提倡和支持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三、普查勘探矿产资源，新建或改造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矿山（包括煤矿、金属矿、非金属矿山）、油气田，都必须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方针。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时应当落实综合利用的措施，要把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总回收率作为考核矿山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企业必须执行治理污染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针。能源消耗大的企业，应当把利用余热、压差、高炉的焦炉煤气以及水的循环利用作为建设和改造的主要内容。对于确有经济效益的综合利用项目，应当

同治理环境污染一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四、对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获益归企业所有；主管部门和行业归口部门应当予以扶持，不得提取、摊派费用，不得任意调拨产品。五、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列入国家分配计划，自用不抵扣分配指标，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和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外，企业可以自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制订计划时应当给企业留有超产的余地，超产部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销。六、企业对未经加工的煤矸石、粉煤灰、各种炉渣等，应当积极支持外单位使用，不得向使用单位收费或变相收费，对经过加工的，除国家有规定者外，应当按照综合利用单位利益大于原料供应单位利益的原则合理收费。供需双方应当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办事。企业综合利用本单位的废渣、废气、废液，原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应当首先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对原供应外单位的协作关系，不得中断。七、企业在不增加国家分配燃料的情况下，利用余热、压差和低热值燃料所发的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不抵扣分配指标，多余电量可以通过独立电网自销，也可以送入大电网委托电力部门代销。电力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并网煤矸石发电站并入大电网。已并入大电网的综合利用电站，与电网交换的电量在同一计量点，可以实行按月互抵。多余电量委托电网销售时，由电力部门代购代供。八、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自销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价格可以由企业自定。企业和个人交售的黄金、白银，按照《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价格

方面给予优惠。电网对综合利用发电单位多余电量的收购价格，原则上按其发电成本加上所在地区大电网的平均发电利润核定。电网代售的售电价格，除加上供电成本、线损、供电税金外，只加收购电价格5%的手续费。九、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减免产品税。项目投产后，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在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但须独立计算盈亏。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仍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十、开展综合利用的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生产出口商品的，可以利用外资；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不受益的项目，应当纳入国家计划，予以扶持；对微利和增产国家急需原料的综合利用项目，各专业银行应当积极给予贷款扶持，还贷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应当用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综合利用项目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综合利用设施的更新改造。十一、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项目和进口设备、配件，可以视同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减免税、优先安排外汇等优惠。企业综合利用生产的出口商品，实行外汇分成。十二、开展综合利用所需要的技术，除重大课题由国务院各部门积极组织攻关外，部门和地方可以组织综合利用科技市场，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企业也可以专题招标，委托科研机构或社会科技力量承担。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队，传播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经验，诊断难题，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标准化部门应当加快制订综合利用产品的国家标准。十三、国家设立综合利用

奖，奖励对发展综合利用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企业应当大力开展节约用水，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对节水效果好的企业，可以给予奖励。矿山企业对其用废渣、废石、煤灰充填塌陷区所恢复的土地，有经营使用权；转给其他单位使用时，可以适当收费。十四、各部门应当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工作，要相互主动协调行业间、地区间的关系。十五、国家经委负责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委，负责本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在现有编制范围内，指定一个具体单位负责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十六、本规定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十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一、企业在产品设计规定以外，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如：1．煤矿回收的硫铁矿、硫精矿、铝矾土、耐火粘土、瓦斯等；2．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金、银、硫酸等，矿山回收的硫精矿、硫铁矿、铁精矿等；3．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铜、钴、钒、钛、铌、稀土等；4．硫铁矿、磷矿开采过程中回收的金、碘等。

二、废渣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的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和各种废渣生产的产品，如：1．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等生产的砖、加气混凝土、大型砌块、陶粒、墙板、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低温喷射水泥、树脂和橡胶填料等产品；烧煤锅炉的干粉煤灰、炉底渣，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的漂珠、微珠、铁粉、炭粉等及用其生产的产品；2．从冶金炉、动力炉渣中回收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化工、建材产品（不包括高炉水渣）、利用含铁尘泥生产的产

品； 3 . 利用硫铁矿渣、磷石膏、电石渣、磷肥废渣、氨碱废渣、盐泥、铬渣、总溶剂渣等生产的产品，如建筑材料、纯碱、烧碱、砖、肥料、饲料等； 4 . 原油、天然气中回收提取的轻烃、氨气、硫磺，炼油厂在废渣中提取的环烷酸和杂酚，尾气中提取的轻烃等，利用伴生卤水熬盐及提取稀有金属； 5 . 利用蔗渣、甜菜渣、湿滤泥、废糖蜜、湿废丝等生产的造纸原料，纤维板、碎粒板、酒精、醋酸、味精、酵母、浓缩饲料、干粕饲料、柠檬酸的发酵原料等产品； 6 . 铝氧厂利用赤泥、发电厂利用液态渣生产的水泥等产品； 7 . 利用制革废渣、废革屑、猪毛、羊毛、碎肉等生产的油脂、铬、蛋白质、再生革及其他工业原料等产品。

三，废液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和其他废液生产的产品，如； 1 . 利用化纤废水、浆粕白水、浆粕黑液、纸浆废液、洗毛污水、印染废水、有机及高浓态的废液等生产的锌、纤维、碱、羊毛脂、浆用 P V P、硫化钠、亚硫酸钠等化工产品； 2 . 利用制盐液（苦卤）生产的化工产品，如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无水硝、四溴乙烷等

四、废气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烟气，转炉、铁合金炉回收的可燃气、焦炉气、高炉放散气等生产的产品。如： 1 . 从转炉、铁合金炉中回收的气体以及回收的焦炉、高炉放散的可燃气体生产的产品； 2 . 用煤气、焙烧窑、空气分离、冶金废气、磷肥生产中含氟废气、合成氨的弛放气及天然气、硫酸、硝酸、黄磷等生产的尾生产的硫、二氧化碳气体，冷凝物（焦油、酒精）、惰性气体、氟硅酸钠、冰晶石、氢、氧、硫铵、亚硫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草酸等。

五、利用工矿企业余热、余压和低热

值燃料（煤矸石、石煤等）生产的热力与电力。六、利用盐田水域或电厂热水发展养殖业所生产的产品。七、利用林木采伐、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生产的产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